

#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

89.12.29. 教育部台(89)社(一)字第 89167160 號函核定  
94.11.01.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05.18.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10.05.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60149146 號函備查  
106.04.28.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6.2.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60076795 號函核備  
106.10.20.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10.27.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4.27.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10.25.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04.25.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10.24.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04.23.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工作時數如下：

- (一) 教授每週為八小時。
- (二) 副教授每週為九小時。
- (三) 助理教授每週為九至十小時。
- (四) 講師每週為十小時。

前項各款每週教學工作時數之計算方式得以學期為單位換算核計之。

三、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工作除面授（含實習）教學外，並包括教學設計、媒體設計、媒體教學、課業學習指導或其他輔助教學等，各項教學工作及折抵教學工作時數如附表。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全遠距教學課程、微學分課程之設計、教學相關工作或活動，其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依各該法規辦理。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實際教學工作時數或每學期實際教學工作時數（均含折抵教學工作時數），超過第二點規定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

前項超支鐘點費每學期最多支給七十二小時，並按公立大學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發。

五、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暑期課程之教學設計、媒體設計、媒體教學、課業學習指導或其他輔助教學等教學工作，其工作時數得計入當學年度上學期或前一學年度下學期之教學工作時數。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一覽表

96.10.05.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60149146號函備查  
 106.04.28.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6.2.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60076795號函核備  
 106.10.20.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10.27.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4.27.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10.25.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04.25.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10.24.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04.23.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學項目或折抵項目	折算或折抵標準																
1. 教學工作																	
(1) 實體面授教學 (含實習或成績評量)	假日每節 1.3 小時 非假日每節 1.0 小時																
(2) 跨中心同步視訊面授教學 (含作業批改)	視訊面授班級學生人數總計低於 30 人以下，每節 1.3 小時																
	視訊面授班級學生人數總計 31~45 人，每節 1.5 小時																
	視訊面授班級學生人數總計 46~70 人，每節 2.0 小時																
	視訊面授班級學生人數總計 71~100 人，每節 2.5 小時																
	視訊面授班級學生人數總計 101~150 人，每節 3 小時。																
(3) 推廣教育學分班面授教學 (含實習)	假日每節 1.3 小時																
	非假日每節 1.0 小時																
(4) 統一面授教學	每科目加計 18 小時																
2. 媒體教材製作																	
(1) 教學策劃小組召集人	每講次 1 小時 (若學科委員僅 1 人時，則無折算本項)																
(2) 網頁媒體教材新製或修訂	每講次 3 小時																
(3) 影音媒體教材新製、修訂或再製為網頁媒體教材	每講次 2 小時																
(4) 語音媒體教材新製、修訂或再製為網頁媒體教材	每講次 1 小時																
(5) 教學設計委員	每講次 1 小時																
(6) 媒體委員	每講次 1 小時																
(7) 媒體教材製作之助講	每講次 0.5 小時																
(8) 課程修訂	A. 教學設計委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書稿修訂占全書比例 (修訂以節為單位)</th> <th style="width: 20%;">教學設計委員折抵全部講次之占比例數</th> <th style="width: 20%;">以 36 講次計算</th> <th style="width: 20%;">以 18 講次計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於 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小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 小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於 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 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書稿修訂占全書比例 (修訂以節為單位)	教學設計委員折抵全部講次之占比例數	以 36 講次計算	以 18 講次計算	少於 1/3	1/3	12 小時	6 小時	1/3~1/2	1/2	18 小時	9 小時	大於 1/2	1	36 小時	18 小時
	書稿修訂占全書比例 (修訂以節為單位)	教學設計委員折抵全部講次之占比例數	以 36 講次計算	以 18 講次計算													
	少於 1/3	1/3	12 小時	6 小時													
	1/3~1/2	1/2	18 小時	9 小時													
大於 1/2	1	36 小時	18 小時														

	B. 媒體委員			
	媒體修訂占全部比例 (修訂以講次為單位)	媒體委員折抵全部講次之占比例數	以 36 講次計算	以 18 講次計算
	少於 1/3	1/3	12 小時	6 小時
	1/3~1/2	1/2	18 小時	9 小時
	大於 1/2	1	36 小時	18 小時
3.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一級主管每週 5 小時 二級主管每週 4 小時			
4. 研究所教學	每學分 18 小時 (媒體教材製作比照大學部計算方式)			
5. 課業輔導				
(1) 網路駐版課業輔導(網路非定點定時)	上下學期每科目每人每學期 36 小時，每學期以 2 科為限 暑期每科目每人為 18 小時，暑期以 1 科為限			
(2) 視訊課業輔導	每節 1.5 小時			
(3) 電話輔導(定點定時)	每人每週不得超過 2 小時，電話與網路課業輔導合計每學期教授以 72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以 81 小時、講師以 90 小時為上限。(本項電話輔導措施實施至 106 學年度下學期為止，自 107 學年度起廢止)			
6. 考試				
(1) 命題(含正題、補考題及參考答案)	問答申論題型式者(4 題以上)，每科折抵 5 小時			
	組合式題型，每科折抵 6 小時			
	測驗題 30 題(含)以上(是非、選擇、填充等)，每科命題折抵 7 小時			
(2) 命題(含一份報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每科折抵 2.5 小時			
(3) 閱卷主持人(含批改閱卷範本及補考卷)	每科折抵 4 小時			
(4) 監考	假日每節(70 分鐘)1.5 小時			
7. 學類課程行政	每週折抵 1 小時，每學期 18 小時			
8. 學程召集人				
(1) 學分學程召集人	每學期折抵 18 小時			
(2) 微學程召集人	每學程以 6 小時為限，每位召集人每學期最多折抵 3 個微學程。			
9. 導師工作	每週折抵 2 小時			
10. 專案研究計畫	專案研究計畫(公部門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每週折抵合計以 5 小時為上限；如有支領主持費或工作費者，每週時數折抵以折半計算。 同一研究案因故延長者，延長期間不得再予折抵時數。			
(1) 公部門專題研究	計畫主持人每週折抵 2 小時			
(2) 產學合作案	計畫案編列行政管理費，且金額每年在 100 萬以下，計畫主持人每週折抵 1 小時；每年 100 至 200 萬元，計畫主持人每			

	週折抵 2 小時；每年 200 萬以上，計畫主持人每週折抵 3 小時(最多折抵 3 小時)。
11. 學校之專案工作	每學期最多折抵 36 小時，簽請校長核定(需填寫減免教學工作時數申請表)

- ※ 一、專任教師擔任本表所規範之教學工作項目，應以項目 1 至 4 為主，若時數不足，再輔以項目 5 至 11。
- 二、超支鐘點計算：僅限於項目 1 至 4，可納入超支鐘點計算，每學期最高超支 72 小時；5 至 11 項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 三、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面授一班，惟若擔任第 2 項「媒體教材製作」第(1)至(6)者除外(不含(7)媒體教材製作之助講)；監考每學期不得超過 6 節。
- 四、專任教師擔任命題工作或閱卷主持人，其教學時數折抵於次一學期計算。
- 五、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所遺課務由學系安排專任教師或兼任面授教師支援該師請假期間教學工作事項，支援時數換算依本要點第二點按比例核算。專任教師、兼任面授教師支援時數由學校支付鐘點費。
- 六、專案教師協助校長督辦中心、處、室等單位業務，比照本表項目 3，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一、二級主管別折算時數。